

二人过年闲聊,一致认为开网店能轻松赚钱,便双双辞职业伙开起了网店。在经营过程中发现管理店铺的软件有漏洞,可以借此“快速赚钱”——

离奇消失的网店保证金

□高鸿娟 鹿瑞波

随着时代发展,网上购物已成为百姓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少年轻人开起了网店,凭着辛苦经营赚取了人生中的第一桶金,然而网店老板张某某却遭遇了自己的26个网店1万余元保证金离奇消失的事情。报案后,经山西省平遥县公安局立案侦查,远在千里之外的李某、王某最终归案,网店保证金被顺利追回。8月2日,二人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辞职开网店,经营陷入困境

李某和王某均是山东省滕州市某村人,他们从小一起长大,中专毕业后均在滕州上班。2019年春节,两人聊起近况,觉得在家开网店能轻松赚到钱。

“要不咱俩也开网店吧?”“好呀,好呀,有钱一起赚。”于是,他们就开始向他人咨询开网店的事宜。经多方了解,两人发现在某平台开网店只需要缴纳保证金即可,不仅成本低,而且用同一个身份证可以开设多家网店,求财心切的两人不等春节过完就辞职开起了多个网店。

网店开张没多久,两人就遇到了一个难题:如何管理这么多网店?正在苦恼之际,两人尝试下载了一款店铺管理软件。在使用过程中,李某和王某发现该软件不仅能够帮助店主管理



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共同对其他11名被害人被盜事实进行核实

众多网店,更好地帮助店主高效处理平台订单、准确上传商品,减少琐碎的运营时间,而且经主账号授权可以添加子账号,子账号也可以独立管理多个网店,但子账号的收费比主账号要少很多。

两人如获至宝,信心满满地投入到了网店的经营中。然而事与愿违,一晃大半年过去了,网店经营仍不见起色,看着日趋减少的订单,他们有些无奈。

软件小漏洞竟暗藏“商机”

2019年10月的一天,李某突然在微信上联系王某说:“我找到了一个‘快速赚钱’的方法,你有没有兴趣加入?”王某一听立马来了兴致,两人约好见面详

谈。第二天,王某按照约定来到李某住处,向李某打听究竟是什么“赚钱方法”。李某说:“我可以通过咱们的店铺管理软件,猜到别家网店管理软件子账号的账号、密码……”

听后,王某一脸的不信:“不可能吧?”

“你不相信?过来看我的操作。”李某边说边开始在电脑上操作,果不其然,李某输入账号、密码后,成功登录一家网店的管理软件。

原来,店主在添加子账号时为了便于记忆大多采用类似“123456”这样简单的密码,账号也具有一定的规律,只要根据他们自己用的账号重新组织排列有时就能猜到这些关键信息。这样的漏洞让两人嗅到了不一样的“商机”。

经过简单分工,两人再次开启了他们的“发财之路”。李某负责猜测账号、密码并登录其他网店的店铺管理软件,从中获取网店信息;王某则负责进入该网店以自己及家人、朋友的名义下单支付货款,随后申请撤销订单并申请退款补偿,李某通过操作管理软件后台点击“同意退款”,之后就“小额打款”的形式将网店的保证金退回到王某付款的微信账户里,每操作一次可以获得40元至50元不等的保证金。为了不被告网店发现,他们往往选择在半夜作案,为逃避侦查两人大多使用网吧或者电竞酒店内的电脑操作。2020年3月至6月,在短短三个月时间内,两人盗窃多家网店,“收获”颇丰。

二人归案后因态度不同获刑有异

2020年6月22日,在接到报警后,平遥县公安局立即立案侦查。办案民警从支付货款的微信账户入手,很快认定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2021年7月21日对其上网追逃。8月18日,王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与其共同作案的李某。12月3日,李某也主动投案。2022年2月22日,平遥县公安局以李某、王某涉嫌盗窃罪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根据李某、王某及其他人

的微信支付记录、订单记录、退款记录显示,二人还存在以同样方式盗窃其他多名被害人店铺保证金的行为,但目前公安机关仅移送了盗窃张某某网店保证金这一事实。”检察官随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王某在接受讯问时如实供述:“具体盗窃多少家网店我已经记不清了,我与李某都是当日结算,平均分配,我大概从中分得5万余元。”根据王某的供述,办案检察官再次对网店订单信息、店铺退款对应支付信息等电子数据予以梳理,终于找出其他11名被害人店铺保证金被盜事实,并与侦查人员共同对被害人进行了核实,最终认定李某、王某的盗窃金额为11.05万元。

3月17日,平遥县检察院以李某、王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考虑到王某主动投案后如实供述与其共同作案的李某,如实供述盗窃他人店铺保证金的主要犯罪事实,认定王某系自首;李某虽主动投案,但未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不认定为自首。8月2日,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刑案速写

“薅羊毛大神”原来靠的不是手速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胡天霞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提供“神器”的纪某、刘某、李某三人因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到三年不等的刑罚,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今年初,在某个“薅羊毛”圈里

出现了一位“大神”级人物余某。在网购平台推出的限时促销活动中,他在几秒之内总能抢到东西,而且他把“薅”到的锅碗瓢盆之类的小东西放在自己经营的超市里卖掉,“薅”到热水器、空调这些大件,就找路子转手卖出去。低价抢购高价卖出,两个多月时间,他赚了13万余元。他还曾和朋友炫耀,“‘薅羊毛’谁有我快?”

但这位“大神”真的是靠手速吗?在几波“秒杀”活动之后,余某被平台“盯上”了。网络安全工作人员发现,余某账号“秒杀”成功的概率特别高,而且交易成功的时间都在活动开始的

一两秒之内。平台经分析认为余某应该是一用了一种抢单软件,于是向警方报案。

余某被抓后交代说,他确实不是什么“大神”,而是花2000元从网上购买的抢单“神器”让他“飞起来了”,“甚至连手都不用动,到时间了软件就会自动抢购,还可以同时登录多个账号。”

抢单“神器”从何而来?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纪某经常会编写一些软件在网上分享,算是编程“大V”,他和刘某、李某因软件而结识。经常混迹于各大论坛的三人发现,黄牛抢单软件在市场上很有“钱景”,便商量着搞

一个“神器”出来。但从头开始编写太费劲,于是他们每人出资2000元,先购买源代码,再由纪某在此基础上重新编写、开发。没多久,一款抢单“神器”问世。果然,这个软件卖爆了,短短半年,先后有450余人购买,他们获利95万元。为处理后,三人还组建了一个QQ群。

今年5月,余某、纪某等人相继归案。随后案件被移送至天台县人民法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后认为,纪某、刘某、李某研发、出售抢单软件的行为侵入了网购平台系统,影响了平台安全性,破坏了互联网管理秩序,构

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罪;余某使用抢单软件非法获取网购平台的数据,情节严重,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依法对这四个人提起公诉。

四名犯罪嫌疑人均表示认罪认罚,余某上交了“薅羊毛”得来的13万余元,而纪某等三人也交出所有犯罪所得,共计100余万元。

7月7日,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判决四人罪名成立。目前,判决已经生效。8月29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对相关单位和平台进行回访,建议进一步加强数据技术监测管理,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公平公正。

没想到买的200枚银元都是假的

□马骏 孔维娜

银元俗称“大洋”“洋钱”,是当下钱币市场比较流行的收藏币种之一,热衷这类收藏的群体主要是老年人,但有些老年人不具备专业鉴别能力,这就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5月17日,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利用老年人收藏银元爱好进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提起公诉。7月20日,法院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全部违法所得。8月9日,陈某已被投监服刑。

陈某沉迷赌博,长年赌债缠身,手头拮据。2018年10月的一天,陈某在散步时与邻居张大爷聊天,得知张大爷退休后喜欢收藏古玩,尤其对银元情有独钟。陈某想起自家有一枚祖传的“袁大头”,想卖给张大爷换些

钱花。张大爷拿到银元一看一听,感觉是真货,便掏出800元买下了陈某的银元,还再三对陈某说:“以后有这样的东西,帮我收一些,我一定不会亏待你。”

见有利可图,陈某开始到古玩市场找银元,想买下后再转卖给张大爷赚差价。但后来陈某发现,古玩市场的店主报价一般都比较高,价格总是不拢,自己能赚到的钱也不多,他便把目光从实体店古玩店转移到了网上。

陈某先在网上翻拍一些银元照片,然后把照片发给张大爷确认,谎称这些是自己外地朋友收藏的。张大爷一看这些银元成色都很古旧,而且价格不贵,就让陈某全都收下。陈某便在网上下单,收到货后拿给张大爷看。第一次卖网购来的银元给张大爷时,陈某还有些忐忑,担心可能有假。但陈某很快发现,张大爷并不具备鉴别真假银元



涉案的假银元

的能力,只要是较旧且有响声的银元,张大爷都会毫不怀疑地收入囊中。

渐渐地,陈某越发大胆起

来,开始从网上直接购买仿古银元。一枚售价几十元的仿古银元,陈某买来后以500元甚至更高的价钱转卖给张大爷。而张

大爷出于对“热心”邻居陈某的信任,同时想着古钱币有升值空间,即使没有现金,也会以打欠条的方式,买下陈某网购的假银元。就这样,张大爷陆续以打欠条的方式从陈某处购买了约200枚银元。

“老张,银元都是我借钱买的,现在债主上门来讨债,你先把钱还给我,好让我还债。”没过多久,张大爷收到了陈某的“催债”信息。心中过意不去的张大爷便向亲戚借钱,还把自己的房子低价抵押给了中介,凑齐欠款还给了陈某。

后来,张大爷无力负担债务,把银元出手变现时才发现它们全是假货,根本不值钱,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后经审查查明,陈某多次在明知网购银元是假的情况下,仍以假充真,高价卖给张大爷,共骗取对方10.26万元。

社会万象

徒手攀爬天然气管道 频频作案累犯再获刑

顺着天然气管道徒手在十几层高楼攀爬,只为翻窗入户盗窃钱财。8月3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贾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的贾某刑满释放。同年12月,手头不宽裕的贾某选择重操旧业。在凌晨的街头选定易攀爬的天然气管道后,他徒手向上攀爬,爬到5楼时,发现有一家的窗户未锁,遂翻入屋内,趁该户家中无人,盗走2枚中国银行制金沙纪念币等财物。

接下来,他每隔几天就选择在凌晨采用相同的方式作案。一次作案时因逢大雨,他翻入户主家中,换上干净衣物,不仅盗窃屋中财物,还将自己的脏衣服留在了屋内。还有两次他在作案得手后准备离开时,恰逢户主开门进来。两人四目相对怔愣片刻后,户主火速关门,将他反锁在屋内并报警。然而,等警力抵达时,他早已原路返回,顺着天然气管道攀爬离开。

2022年3月8日,贾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他共作案8起,盗取金银首饰、现金、电脑、纪念币等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3.8万余元。(李理 李爽)

两人盗窃工地电缆 获刑后直呼“亏大了”

因盗窃电缆被抓,赃款全部被追缴,赔偿被害人多万元,取得对方谅解。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8月27日,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姜某、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二年,各并处罚金5000元。作为作案工具的小客车,被没收上缴国库。得知判决结果后,两人直呼“亏大了”。

2021年11月底,姜某和王某驾车来到深圳找工作,去了几家工地,嫌工资低,就一直没做工。这时,他们突然想起有个工地堆放着很多电缆,如果偷去卖了,估计能顶几个月的工资。

同年12月8日深夜,两人开车携带工具来到该工地,为避免暴露,他们用木棍将现场的监控摄像头转移方向,然后盗取了700多斤各种型号、规格的电缆。他们在现场用美工刀剥离电缆外皮,取出铜芯,再将铜芯装车后逃离现场。

第二天,两人驾车到外地,找到提前联系好的买家,将铜芯以3.3万余元的价格卖出,二人各分得1.6万余元。

工地发现电缆被盗后,报了警。很快,姜某、王某被抓获归案。得知盗窃面临的后果,二人悔不当初,愿意全部退赃并赔偿损失。8月12日,罗湖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姜某、王某提起公诉。考虑到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认罪认罚、取得谅解等情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汪林丰)

保洁员监守自盗四个月 “蚂蚁搬家”偷衣物上百件

发现店内防盗系统存在漏洞,保洁员心生贪念,短短4个月内,盗窃店内衣物上百件,价值1.3万余元。8月31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陈某提起公诉。9月22日,法院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56岁的陈某是某知名连锁服装店的保洁员。一直以来,陈某在工作中遵规守纪,手脚麻利,同事们对她很放心。2021年11月,另一位保洁员告诉陈某,店里只有收银台和门口附近有少量监控,只要把衣服上的吊牌撕掉,就能躲过防盗器“报警”,把衣服带出去。

起初,陈某还有些担心。当她用几双袜子和几条皮带“试水”成功后,胆子渐渐大了起来,盗窃的衣物从袜子、内衣等小物件逐渐变成羽绒服、长裤等大件衣物。就这样,在4个月的时间里,陈某用“蚂蚁搬家”的方式盗窃店内在售的羽绒服、毛衣、裤子、内衣、袜子等物品共计106件。

2022年2月24日,店内员工在盘点库存时发现,当日最新的女式衬衫少了一件,经过调取监控视频,发现盗窃者是陈某。面对证据,陈某承认了自己盗窃店内衣物的事实。当晚,店长来到陈某家中,发现了上百件店内缺失的衣物。店长带着打包好的衣物,将陈某送到了公安机关。

案发后,陈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将所盗衣物如数退赔。(张晶)

因盖围墙生活拮据 偷村民玉米解窘境

听取“大仙”意见将家里围墙翻盖,因资金窘迫就偷村民玉米。8月25日,经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王某父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和一年三个月。

3月的一天,张大姐早起收拾院子,出门发现门口的玉米垛没有了,她急得直哭:“谁把俺家门口的玉米偷走了?”哭声引来了乡亲们的围观。村民纷纷议论:“一年就指望着这点粮食过好几年呢!”“好像老王家的玉米也被偷了……”

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展开案件侦查工作,通过走访摸排周边村庄,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及其儿子王某某。据王某交代,因近年来家中屡遭变故,生活十分不如意,他便找“大仙”到家里作法,并听取“大仙”意见把家里的围墙都翻盖了,因此生活十分拮据,在路过其他村庄时见到堆放在村民家门口的玉米垛,就产生了偷盗的想法。

据查,数月中,王某父子驾驶一辆外地牌照面包车,先后到周边7个村庄,盗得张大姐等18户村民存放在家门口的玉米,合计2.4万余斤。王某父子将玉米剥籽后销赃至粮食收购点,得赃款2.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父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盗窃罪,鉴于两名被告人有认罪表现,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赵小雨 程小雨)

卖完游戏账号再找回,他将同一账号卖了4次

□潘颖

催债人逼得紧,身无一物的李某只好将自己高级别的游戏账号转卖给了游戏账号收购公司。交易款的快速到账让李某动起了歪心思,为了能尽快凑齐借款,他又将账号找回并反复售卖……7月21日,上海市松江区法院认定李某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考虑到李某已退

赃退赔且获得谅解,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王先生是一家网络科技公司的负责人,该公司专门收购、出租游戏账号。2021年7月,王先生在贴吧上看到李某出售某热门手游账号,便通过贴吧上的联系方式找到李某。随后,李某在网络公司客服的要求下填写了个人资料并进行了视频验证,在确认李某本人与身份证信息一致后,公司收取了李某的账号、密码,将

7000元交易款打给了他。

按理说,这一套验证流程已算完备,公司在回收账号后也及时更改了绑定的身份信息、手机号和账号密码。但两日后,该公司发现,李某竟通过挂失方式找回了账号,并联系了公司另外两位客服又将账号卖了两次,共获利1.42万元。随后,王先生联系李某,发现对方电话不接,且删除了社交平台联系方式,王先生便到派出所报警。

次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

归案。经调查,李某在第一次出售账号后,曾试图继续登录游戏,发现密码已经更改,于是,他联系了客服,通过之前绑定的手机号信息重新找回了账号。当时李某欠了朋友3万元,对方催得比较急,正愁没钱还债的李某就动了一号多卖的歪脑筋,而这家网络公司与其他收购方相比转款更快,李某便以相同方式将账号又卖给了该公司两次。更过分的是,最后一次卖出账号后,李某再次将账号找回,并通过网络购物

平台,将账号出售给了另一名客户,获利9000元。

经审核,李某共将账号卖给王先生的公司三次。第一次获利7000元后,使用挂失方式窃取已出售的账号并更改密码,构成盗窃罪;在发现有利可图后,李某产生以相同方式作案的诈骗意图,成功将账号又卖出两次,骗取公司“交易款”共计1.42万元,构成诈骗罪。2022年6月,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诈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